

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  
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 
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51460

全一頁

等 別：三等警察人員考試

類 科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 目：警察法制作業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說明中央法律與地方自治條例有何區別？其在法制作業上應如何草擬？有何特別規定？試述之。(25分)
- 二、內政部警政署為輔導員警加強身心靈健康，擬訂定輔導法規。試問：法規的屬性、定名及主要的法制架構為何？(25分)
- 三、「報備制」之意義與機能何在？從立法學之觀點以論，制定法對於人民行為或活動之規制手法採行報備制者，其應有之規範事項為何？試論述之。(25分)
- 四、何謂「行政保留」？有論者認為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「國家機關之職權、設立程序及總員額，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。」暨第4項「各機關之組織、編制及員額，應依前項法律，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。」之規範，已提供行政保留之憲法依據者。是項見解是否妥當？試論述之。(25分)